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县(示范区)2024年城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县(示范区)2024年城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中交路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874.27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0.33384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交路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